
吴兴区财政局文件

吴财行〔2018〕221号

转发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强会议经费控制的通知

高新区、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区级机关各部门：

现将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强会议经费控制的通知》（浙财预〔2018〕3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强会议经费控制的通知

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

2018年8月24日